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中國長城深圳之權益

關連交易

中國電子認購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冠捷科技銷售股份

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國長城深圳董事會批准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內容有關按發行價不少於每股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人民幣8.14元，向中國電子不多於10名目標認購人(包括中國電子)發行不多於250,000,000股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該250,000,000股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相當於中國長城深圳於本公告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8.89%，亦相當於中國長城深圳經發行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89%。

視作出售

中國長城深圳由本公司直接擁有53.92%權益，另由長城開發擁有2.7%權益。於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中國長城深圳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由約56.62%攤薄至47.62%，相當於減少約9%。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將會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中國長城深圳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出售事項亦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長城深圳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認購協議

作為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之部份，中國長城深圳與中國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據此，中國電子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長城深圳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向中國電子發行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認購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2.11%。故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國長城深圳(作為買方)及華電(香港)(作為賣方)訂立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華電(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長城深圳亦有條件同意按1,360,576,693.80港元之代價，購買冠捷科技銷售股份(相當於在訂立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之日期冠捷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4%)，相當於每股冠捷科技銷售股份5.40港元。

中國長城深圳現時直接持有(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長城香港間接持有)冠捷科技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4.32%。由於中國長城深圳在冠捷科技董事會中擁有大部份的實際控制權，冠捷科技的財務業績已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待冠捷科技股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冠捷科技之持股量將會增至約35.06%，而冠捷科技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就冠捷科技股份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冠捷科技股份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華電(香港)作為中國電子信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冠捷科技股份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冠捷科技股份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冠捷科技股份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盡快(現時預期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及冠捷科技股份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批准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及冠捷科技股份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視作出售中國長城深圳之權益

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國長城深圳董事會批准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於建議獲中國長城深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之十二個月內有效，而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須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發行。

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之數目

將按發行價發行不多於250,000,000股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倘若中國長城深圳在定價日至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有新股發行、發行紅利及配售中國長城深圳股份或分派股息等事項，則將予發行之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將予以調整。

將予發行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之最終數目將由中國長城深圳及中國長城深圳有關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之保薦人釐定及由中國證監會批准。

相關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將於禁售期或中國電子禁售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價

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之發行價將不少於緊接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之90%，即人民幣8.14元。倘若中國長城深圳在定價日至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有新股發行、發行紅利及配售中國長城深圳股份或分派股息等事項，發行價將予相應調整。

每股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發行價8.14港元，即：

- (i) 較中國長城深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定價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深圳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有折讓約4.24%；及
- (ii) 較中國長城深圳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定價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深圳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折讓約1.09%。

最終發行價將於獲中國證監會相關批文後，按中國長城深圳股東之授權，由中國長城深圳董事會及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之保薦人釐定，並須於考慮到目標認購人之回應後，按價格優先次序原則進行。

認購人須以現金支付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之認購價。

目標認購人

將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行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予中國電子及不超過十名機構或獨立認購人（包括中國電子）。目標認購人（中國電子除外）乃基於定價優先次序原則而釐定，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先決條件

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須待取得全部相關批准後方告完成，包括下列各項：

- (a) 中國長城深圳股東之批准；
- (b) 本公司之批准；
- (c)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及
- (d) 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禁售期

目標認購人（不包括中國電子）所認購之中國長城新股份於禁售期內不得轉讓。

中國電子所認購之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於中國電子禁售期內不得轉讓。

進行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之原因及好處

中國長城深圳董事會認為，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將擴大中國長城深圳之股東及股本基礎，從而有助於中國長城深圳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不多於人民幣1,818,370,000元，中國長城深圳計劃作以下用途：

- (a) 約人民幣1,136,760,000元用於冠捷科技股份交易；
- (b) 約人民幣71,550,000元用於投資LED電源業務；
- (c) 約人民幣170,060,000元用於投資服務器電源業務；
- (d) 約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投資平板電腦業務；
- (e) 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用於研發自主可控雲計算box系統；及
- (f) 餘下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

中國長城深圳現時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3.92%並由長城開發持有2.7%。於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並假設250,000,000股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已予發行，本公司於中國長城深圳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56.62%攤薄至47.62%，減幅約9%。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中國長城深圳已發行股本中的間接權益。中國長城深圳在出售事項之後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中國長城深圳之資料

中國長城深圳為一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目前由本公司持有53.92%並由長城開發持有2.7%。中國長城深圳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深圳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周邊產品。

中國長城深圳之財務資料

出售中國長城深圳約9%權益之出售事項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約人民幣26,410,000元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人民幣58,259,000元；及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約人民幣80,734,000元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人民幣75,119,000元。

出售中國長城深圳約9%權益之出售事項應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64,687,000元以及人民幣2,963,229,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有助擴闊中國長城深圳之股東及資本基礎，繼而擴大中國長城深圳之現有業務範疇及有利中國長城深圳之日後業務發展。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仍能保留對中國長城深圳約47.62%之權益並繼續將中國長城深圳之財務賬目合併至本身賬目。本公司仍可分享中國長城深圳將來可能取得的業務成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在會計上將被視為股權交易，故對本集團概無損益方面之影響。

中國電子認購協議

作為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之部份，中國長城深圳與中國電子訂立中國電子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認購方： 中國電子

發行方： 中國長城深圳

認購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

受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及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電子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價值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

代價

按照中國電子認購協議認購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之議定認購股款為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倘有關機構所批准之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數目少於中國長城深圳之建議，中國電子之認購股款將按比例調整。

中國電子須於簽訂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時將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履約保證）存入中國長城深圳所指定之銀行賬戶。履約保證連同應計存款利息將於中國電子按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應付認購股款中扣減。

中國長城深圳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最少三個營業日前知會中國電子有關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之指定賬戶詳情。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中國電子須按照中國長城深圳及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保薦人所提供之付款指示，向中國長城深圳提交不可撤回之電匯指示，以將全數認購股款（扣除履約保證及應計利息）由中國電子之銀行賬戶轉賬至中國長城深圳所指定之賬戶。

中國長城深圳須促致一位註冊會計師就中國電子所付認購股款進行驗資，並於中國長城深圳收到中國電子之全數認購股款後三個營業日內就此發出驗資報告。其

後，中國長城深圳須於該註冊會計師發出驗資報告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書面申請，將中國電子登記為中國長城深圳股東。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乃以達成下列條件為條件：

- (1) 獲中國長城深圳董事會批准中國電子認購協議及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
- (2) 獲中國長城深圳股東批准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及中國電子認購協議；
- (3)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
- (4) 已獲得一切有關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及認購事項之批准；
- (5) 並無有關機構頒佈之法律、條例、法令及通告禁止認購事項；及
- (6) 於認購完成日期，中國長城深圳及中國電子各自於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提出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確。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日期計起第七個營業日)完成(或中國電子及中國長城深圳可能同意之較早日期，惟上述全部條件必須已獲得達成或豁免)。

禁售期

將由中國電子認購之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於中國電子禁售期內不得轉讓。

其他條款

倘中國電子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完成認購事項，已付中國長城深圳之履約保證連應計利息將被沒收作為賠償。

倘中國電子所支付之認購股款少於之前議定之人民幣100,000,000元(因有關機構之批核結果所致者除外)，將須向中國長城深圳支付部份履約保證(連同應計利息)作為補償，金額就與經議定認購股款之間差額按比例計算，而補償金額不得自中國電子之最後應付認購股款中扣減。

中國長城深圳向中國電子承諾，於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中國長城深圳須如常進行其日常業務，且於得到中國電子書面同意前不得贖回或同意贖回其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企業重組。

終止

中國電子及中國長城深圳可在雙方同意下終止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此外，中國電子認購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

- (1) 倘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並無於有效期間屆滿後6個月（即中國長城深圳股東批准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當日起計12個月）內進行，由任何一方終止；
- (2) 倘發生任何事件使中國電子按中國電子認購協議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由中國長城深圳終止；
- (3) 倘一方違反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下之責任，或被發現所提供之任何陳述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且該違約事項未能或未有於經協定期間內作出補救，由守約方終止；及
- (4) 倘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發生任何對中國長城深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由中國電子終止。

有關中國電子之資料

中國電子為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之國有綜合企業，屬中國最大型國營信息科技公司。彼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2.11%。中國電子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產品產銷。

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電子將直接持有經發行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擴大後中國長城深圳已發行股本約0.78%（假設已發行250,000,000股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事項與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一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收購冠捷科技銷售股份

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華電（香港）

買方：中國長城深圳

華電（香港）為長城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權益

在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華電（香港）同意出售而中國長城深圳同意購買冠捷科技銷售股份，佔冠捷科技已發行股本中之10.74%。

代價

轉讓冠捷科技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60,576,693.80港元（按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換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136,761,827.67元），即每股冠捷科技銷售股份約5.40港元。代價乃參考冠捷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每股冠捷科技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冠捷科技股份約5.96港元、華電（香港）之冠捷科技銷售股份之收購成本及冠捷科技於行內之領先地位及其前景，以及來自冠捷科技股份交易之協同作用後釐定。

每股冠捷科技銷售股份5.40港元即：

- (i) 較冠捷科技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緊接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溢價約23.29%；及
- (ii) 較冠捷科技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緊接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2.17%。

中國長城深圳須於冠捷科技股份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從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中以現金支付代價1,360,576,693.80港元。如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不足以結清代價，餘額將由中國長城深圳之內部資金支付。

華電(香港)原先購買冠捷科技銷售股份之成本為每股冠捷科技股份約5.40港元。

其他條款

華電(香港)可享有冠捷科技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宣派股息，不論冠捷科技曾否於上述期間內派付股息，惟上述金額不得超出上述期間冠捷科技之淨利潤。

自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華電(香港)不得將冠捷科技銷售股份按揭或開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條件

冠捷科技股份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以及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其他所須批准；
- (2) 獲中國電子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需要)批准冠捷科技股份交易；
- (3) 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同類監管機構批准冠捷科技股份交易；
- (4) 獲中國商務部或同類批准機構批准冠捷科技股份交易；
- (5) 獲中國長城深圳股東、本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
- (6) 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所募集資金亦由中國長城深圳全數收取；及
- (7) 已取得中國監管機構之所有相關批文及完成登記手續。

完成

華電(香港)須於上述條件悉數達成後隨即落實向中國長城深圳轉讓冠捷科技銷售股份並辦妥相關手續。

冠捷科技股份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整合中國長城深圳名下於冠捷科技之股權，有助冠捷科技與中國長城深圳之間的未來業務及策略方面之合作，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成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及冠捷科技股份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冠捷科技之資料

冠捷科技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冠捷科技集團以原設計製造商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與液晶電視，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品牌。冠捷科技集團亦以其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將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冠捷科技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中國長城深圳現時直接持有（另透過中國長城香港間接持有）冠捷科技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4.32%。中國長城深圳已擁有冠捷科技董事會之大多數實際控制權，因此，冠捷科技之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中國長城深圳之綜合財務報表。

待冠捷科技股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冠捷科技之持股量將增至約35.06%。冠捷科技將於該交易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以下乃冠捷科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虧損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虧損，此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虧損	174,446,000	201,672,00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虧損	141,214,000	169,349,000

冠捷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1,796,020,000美元及約5,127,132,000美元。

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豁免

冠捷科技股份交易完成時，中國長城深圳於冠捷科技之總持股量將由24.32%增至35.06%。中國長城深圳已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豁免彼因冠捷科技股份交易而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6(a)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有關華電(香港)之資料

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LCD電視機產品及先進電子製造之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出售事項亦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2.11%。故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冠捷科技股份交易

由於就冠捷科技股份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冠捷科技股份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冠捷科技股份交易之對手方華電(香港)為本公司之關

連人士。因此，冠捷科技股份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冠捷科技股份交易須遵照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過往概無與華電(香港)進行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綜合計算之交易。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冠捷科技股份交易向獨立之股東提供意見。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冠捷科技股份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盡快(現時預期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及冠捷科技股份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批准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及冠捷科技股份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之銀行不開放營業之日以外的日子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禁售期」	指	中國電子所認購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之禁售期，即完成中國長城深圳非公眾股份發行後之36個月，期間不得轉讓上述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
「中國電子認購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中國長城深圳就認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華電(香港)」	指	華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香港」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長城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深圳」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持有53.92%，由長城開發持有2.7%
「中國長城深圳董事會」	指	中國長城深圳董事會
「中國長城深圳集團」	指	中國長城深圳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	指	根據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將由中國長城深圳發行，中國長城深圳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內資股(A股)
「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	指	建議按發行價向不多於十名投資者(包括中國電子)非公开发售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
「中國長城深圳股份」	指	中國長城深圳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中國電子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完成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後視作由本公司出售中國長城深圳約9%已發行股本一事（假設已發行250,000,000股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及冠捷科技股份交易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董事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本公司62.11%權益之主要股東
「長城開發」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持有49.64%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治亞、姚小聰及黃江天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冠捷科技股份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冠捷科技股份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根據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每股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不少於人民幣8.14元之建議發行價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目標認購人(中國電子除外)所認購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之禁售期，即完成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後之12個月，期間不得轉讓上述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
「ODM」	指	原設計生產商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履約保證」	指	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之履約保證，即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下建議中國電子應付認購股款之5%，須按照中國電子認購協議由中國電子向中國長城深圳繳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即發出中國長城深圳董事會批准中國長城深圳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決議案之公告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國電子按照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中國長城深圳新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所規定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03)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冠捷科技董事會」	指	冠捷科技董事會
「冠捷科技集團」	指	冠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冠捷科技銷售股份」	指	251,958,647股冠捷科技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冠捷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4%，將由華電(香港)根據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向中國長城深圳出售
「冠捷科技股份」	指	冠捷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冠捷科技股份完成日期」	指	冠捷科技銷售股份於冠捷科技股東登記冊內以中國長城深圳名義登記當日

「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	指	中國長城深圳與華電(香港)就冠捷科技股份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協議
「冠捷科技股份交易」	指	根據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建議華電(香港)向中國長城深圳轉讓冠捷科技銷售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之日子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盧明、譚文鈺、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治亞、姚小聰及黃江天。